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藥物監督管理局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第 26/ISAF/2026 號批示

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行使第 12/2025 號法律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》第四條第二款（四）項賦予的職權，並根據第 12/2025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五款（二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三款（二）項的規定，作出本批示。

一、醫療器械製造廠及從事醫療器械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可將第 III 類醫療器械批發予以下場所：

- （一） 為履行其職責的公共部門及實體；
- （二） 動物診療活動場所；
- （三） 配備醫療專業人員的院舍；
- （四） 為教學或科研用途所需的高等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。

二、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，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。

三、本批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

局長 蔡炳祥